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承辦人：鐘志華

電話：049-2359171#5513

電子信箱：chchung1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中四字第11130069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0069060A0C_ATTCH8.pdf、30069060A0C_ATTCH9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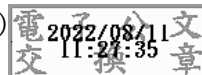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08月05日經法字第11100675130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3日肺中指令字第1114300137號函(附件1)辦理
- 二、辦理有關防疫個資作業時，請依旨揭指引(附件2)辦理並進行宣導。
- 三、「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」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>重要指引及教材>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Page/baeT0cSfYE3HERIRrLOLDQ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市場處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台南市市場處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(科長室、第四科)



花府 111/08/11



111016219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